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5]7号

经研究, 现对乳山协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重涂装工厂改建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 位于乳山市城区街道青山北路 252-2 号。拟从 22000 台产能中调整 5000 台工程机械配重, 改用油性漆喷涂, 将现有水性漆房 3 改为油性漆房, 并对该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并经科学论证后,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油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至 2#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油性漆渣、含漆渣废液、废活性炭、废桶(包括废水性漆固化剂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腻子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 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 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

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